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上海思米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2026年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服务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项目内容

乙方就自身评价研究与信息化平台优势，聚焦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全流程，紧扣“五育并举”核心要求，构建“平台支撑+指标引领+数据赋能+报告呈现+功能落地”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全面覆盖服务对象，为教师及学生家长提供全周期、精细化、个性化的综合素质评价服务，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过程性评价平台，搭建课程标准的评价指标库，最后形成可视化的学生五育发展报告，为学校提供评价依据。为甲方提供的综合素质评价服务并提交的内容有：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特别约定：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数据管理的规定，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学生、教师及家长数据存储于境外服务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共享或非法提供相关数据。若发生数据泄露、滥用或违规处理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我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服务内容：

- 1、搭建全覆盖、多场景的学生综合素质过程性评价平台
- 2、构建科学规范、适配需求的评价指标库
- 3、开展精准数字化评价，生成可视化五育发展报告
- 4、开展专业系统培训，保障平台规范使用
- 5、提供和维护终端服务
- 6、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7、运维期结束前 2 个月，甲乙双方对此次服务无异议，双方继续签订第二年运维服务合同

交付成果：

- 1、整合智能教育技术建设基于学生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
- 2、提供综合素质过程性评价平台使用（包括：基于学生发展评价指标数据库、过程性评价教师移动端、过程性评价教室网页端、过程性评价家长端、学校学生发展数据后台），结合学校课堂评价、经历评价等多个评价场景应用需求。
- 3、提供相应的教师端、学校后台和学生家长端账号专属账号。
- 4、提供可视化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每学期期末提供)。
- 5、提供教师集中培训服务，包括教师操作和使用培训。

二、合作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双方于此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税费。

2.2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系统正式上线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结束前 2 个月内，经甲方评定运行效果达标后支付尾款 30%。

2.3 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2.4 乙方于此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款项由甲方汇至乙方如下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315778 03003 160571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项目启动前确认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并对不符合甲方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事项提出变更意见；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甲方合法持有且可提供的必要信息和资料，并根据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的书面配合事项清单，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与支持；

3.3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完成乙方需在甲方相关场地内实施的项目内容；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履行行为提出建议与意见。但甲方进行监督不得影响乙方对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3.5 甲方单位分管负责人应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并有主动了解项目进展的义务；

3.6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指定顾问及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

3.7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对于甲方已确认的工作内容，乙方有独立执行的权利；

3.8 甲方有权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3.9 甲方对项目最终成果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或邮件形式的正式反馈；

3.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成果，并在项目结束后12个月内就交付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咨询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或邮件答复；该咨询义务仅限于对已交付成果的使用指导、故障排查及原有功能解释，不包含新增功能开发、系统架构调整或大规模数据迁移等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事项；

3.11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对甲方及使用方第一负责人汇报、负责，并对不合理指标进行调整，接受使用单位的监督；

3.1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四、 交付、验收事宜

4.1 乙方应在2026年9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验收交付，服务期限1年；

4.2 甲方应自乙方项目成果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修改、重做以及逾期完成风险；

4.3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含学期末生成的学生画像报告，该报告学期末单独提交）及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项目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功能缺失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开展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自乙方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除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



验收外，不得仅因甲方未在期限内组织验收而视为验收合格；

4.4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交付成果存在的隐蔽瑕疵、知识产权侵权、数据安全漏洞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部分的保修、整改及赔偿责任。甲方在服务期内发现上述问题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五、 保密义务

5.1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于一方（“提供方”）提供给另一方（“接收方”）的相关产品开发计划、数据、图纸、技术、管理、财务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提供方的关联公司、提供方的合作伙伴的相关信息）及本协议自身内容（“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承认保密信息具有实用价值，提供方已对其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除非提供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不得因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人（包括依据其职位、工作性质，没有必要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雇员）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2 乙方特别承诺：确保评价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修改、删除、泄露或非法使用任何学生个人信息及教育数据。若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违规使用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声誉损失、应急处置费用等）。本款效力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5.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

六、 违约责任和赔偿

6.1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

6.1.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并经乙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仍不支付的；

6.1.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进行合理补救的；

6.1.3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6.1.4 甲乙双方任一方存在违背保密义务的行为。

6.2 本协议解除后，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结清截至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已实际提供且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有凭证证明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预期利润、间接损失或惩罚性赔偿）；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资料和信息，不再收取后续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数据迁移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6.3 甲方不配合乙方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工期延误，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6.4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若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前述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承担合同解除后的退款、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七、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以及执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管辖。

7.2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骚乱、罢工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8.2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20 天以上，本协议可视为自行终止，任意一方都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违约责任。

九、 合同生效

9.1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明细
1	基于五育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数据库	1. 指标体系多维度多层级设计
		2. 指标属性设计、输入和编辑功能
2	过程性评价教师端	1. 过程性评价的功能
		2. 学生过程性数据动态查看和分析功能
		3. 教师过程性评价数据查看和分析功能
		4. 家校沟通、家庭评价数据查看功能
3	过程性评价教室端	1. 实时同步 APP 和电脑端评价数据功能
		2. 教学过程中进行过程性评价功能
4	过程性评价家长端	1. 家长查询学生个人五育发展数据功能
		2. 家校沟通功能
		3. 家长端自主申报功能
		4. 家长进行过程性评价功能
5	学生五育发展图谱呈现端	1. 班级五育发展情况统计功能
		2. 分权限的学生个人五育发展图谱功能
		3. 学生个人五育发展评价获评动态功能
		4. 学生各学科获评统计功能
		5. 学生日常表现统计功能
		6. 不同教师对学生的评价特点分析功能
		7. 学生在校表现闪光点照片和评语展示模块
6	学生五育发展数据后台	1. 学生五育发展大数据仓库功能
		2. 按学生、教师、学校三个层级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功能
		3. 数据查询、下载功能
		4. 数据导入功能
		5. 分权限的自主申报功能
7	学生评价报告配置	提供可视化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每学期期末提供)。
8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教师集中培训服务，包括教师操作和使用培训。

备注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人民币 850,000.00 元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外，不因实际服务人数变化而调整合同总价。

2、交付日期：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

甲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8月27日

(C)